

# 湖北省商务厅

---

---

##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农商互联，推动我省农产品供应链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1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一）订单农业主体。**指签订长期（2 年以上，可一年一签，须连续两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四）市场服务主体。**是指从事农产品批发经营、农产品仓储物流（含冷链物流）服务或参与投资建设供应链末端工程（包括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 and 生鲜连锁超市、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产品电商型企业申报此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湖北省境内有电商运营大楼或仓储物流园区等固定资产投资。

## **二、支持内容**

### **（一）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围绕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内容，从全方位升级改造商品化处理基础设施、全环节应用商品化处理设备以及创新发展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运营模式三个方向进行支持。

具体支持内容为：一是支持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围绕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内容，重点从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和升级冷链物流设备三个方向进行支持。

具体支持内容为：一是支持企业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 万；二是支持企业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链仓储、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建设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支持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

围绕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建设内容，从改造农产品末端零售市场和发展新型仓配模式两个方面的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具体支持内容为：一是支持企业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每个零售网点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社区菜店不超过 5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每个项目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提升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

围绕提升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建设内容，从打造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条标准体系和塑造知名农产品品牌两个方面予以支持，继续保持“三品一标”数量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并在“联标准”、“联产品”等方面做出特色。

具体支持内容为：围绕特色农产品建立起覆盖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联标准”、“联产品”工作，推动标准推广应用，打造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共品牌。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 **（五）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

围绕优化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内容，优化农商互联对接，提升步行街展示和产销对接功能，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

具体支持内容为：支持企业，在重点步行街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每个门店原则上支持不超过50万元。

以上（一）至（五）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的资金额度以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的投资额作权数，按投资额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但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该项目认定投资额的50%，且不能超过该项目最高支持额度。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三、项目时间**

2021年拟支持的申报项目为2018年1月1日后投资建设，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运营。

### **四、项目实施的绩效要求**

**（一）共同绩效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带动社会投资额达到支持资金的2倍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带动农民收入水平提高5%以上；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不同类型申报项目，应分别达到相关项目绩效要求。**其中：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

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产量×100%）提高30%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较项目实施前提高30%以上；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形成1种以上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品种或打造全国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或改造一个以上农贸市场、菜市场或有两个以上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以外还建设有一个以上实体门店。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认真科学填报《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4）。

## **五、申报条件、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准入条件及需提供材料（见附件1申报指南）。**

**（二）申报程序。**各市州商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并按要求对申报项目履行初审程序，确保推荐申报的项目符合支持的方向、条件和要求，确保项目申报质量。省商务厅将对各市州项目申报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资金管理工作绩效，作为下一年度各市州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由各市州商务局汇总集中报送至省商务厅（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及纸质文本扫描PDF电子版一份）（汇总表见附件5），同时，一并报送正式申报文件。

**（三）申报时间。**2021年3月6日截止。

**(四) 申报要求。**同一项目建设内容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或2019年、2020年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 附件：1. 2021 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3. 2021 年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承诺书
5.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杨志鹏、田径；电话：027-85776686、85787293)

## 2021 年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 供应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 (一)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1. 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

- ① 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② 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2. 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 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

- ① 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② 具备至少 4 种以上功能。

##### 3. 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二)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1. 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

- ① 企业有现代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及流程模式；
- ② 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技术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

##### 2. 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 中心。

- ① 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② 占地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③辐射范围 100 公里以上;

④具备集中采购功能(提供集中采购相关材料)。

**3.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链仓储、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

①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②企业须具备上述二个以上功能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

### **(三)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

农贸市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菜市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社区菜店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生鲜和食品类经营面积不少于 50%),投资额不低于 30 万元。

**2.采取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

①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②具有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的相关合作协议;

③具有协同信息化管理平台。

### **(四)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项目。**

建有覆盖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联标准”“联产品”工作

①投资额不低 50 万元;

②企业产品符合国标、地标、团标其中之一;

- ③企业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标准;
- ④具有当地标准机构发布的相关标准。

#### **(五)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

- ①每个门店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
- ②每个门店占地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 ③具备数字化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信息平台。

### **二、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2021 年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等材料,以及提供符合支持对象的证明材料:

**1. 订单农业主体。**签定的 2 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合同)扫描件,并提供 2019 年以来的出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产销一体主体。**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证明材料(列表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所在地、基地面积、主要农产品名称、年产能、相关协议、收货单、付款凭证等);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以及下游客户采购协议、出货单、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及相关情况以及协议(合同)等材料。

**4. 市场服务主体。**提供产权和投资等证明材料。

此外,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1. 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项目。**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扫描件)。(2)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甲乙双方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扫描件。(4) 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2. 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项目。**

(1) 设备和材料购置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2) 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3)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3. 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扫描件)。(2)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甲乙双方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扫描件。(4) 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6) 项目与其他经营主体共享使用的相关材料。

**(二)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 1. 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项目。

(1) 企业推行与冷链物流标准化相关的规划、管理制度、流程设计、贯标等相关情况。(2) 企业开展冷链物流标准化相关建设的投资情况(包含项目清单、协议或合同及原始发票扫描件)。(3) 企业标准化托盘、仓储设施设备物流标准化使用情况。(4)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 2. 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扫描件)。(2)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甲乙双方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扫描件。(4) 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5) 项目跨区域配送业务开展情况。(6) 项目相关的集中采购材料。(7)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 3. 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等前期手续(扫描件)。(2)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3) 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4) 企业全环节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应用情况说明。

(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 **(三) 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

(1) 项目所在地商业网点规划或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函。(2) 农贸市场、菜市场项目需提供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扫描件,社区菜店需提供门店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购置手续。(3)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相关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甲乙双方工程验收手续扫描件。(5) 项目形象进度(附实景照片)。(6)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2.采取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

(1) 企业采取联合采购、统仓统配模式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2) 企业开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模式相关建设的投资情况(包含项目清单、协议或合同及原始发票扫描件)。(3) 企业开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业务模式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一年以上)。(4) 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 **(四) 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项目。**

(1) 企业建有覆盖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标准化产品的应用情况。(2) 企业制定标准与品牌化建设相关的投资情况(包含项目清单、协议或合同及原始发票扫描件)。(3)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及推广应用情况。(4) 项目实施主体的省级或国家级商标证明材料。(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五) 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

(1) 需提供门店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购置手续。(2) 信息化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等投资总额原始发票扫描件,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结算发票扫描件。(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甲乙双方工程验收手续扫描件。(4) 项目形象进度(附实景照片)。(5) 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附件 2

## 2021 年湖北省推动农商互联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企业性质   |  | 法人代<br>表 |      |    |
| 所属行业   |  | 员工人<br>数 |      |    |
| 企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农业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一体化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服务主体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二、企业总体情况                                       |  |          |      |    |
| 企业发展总<br>体情况，包<br>括企业的规<br>模、行业地<br>位和代表性<br>等 |  |          |      |    |
| 三、申报项目类型                                       |  |          |      |    |
| (一)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br>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1. 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 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br><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 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二)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1. 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 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 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                      | 1. 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采取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四) 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五) 重点步行街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四、申报项目简介</b>                           |   |  |
|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   |  |
| <b>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b>                         |   |  |
| 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万元)                             | 合计  |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  |
|   | 设备购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培训费用  |  |
|   | 项目管理费用  |  |
|   | 其他费用  |  |
|   | 合计  |  |

|   |      |  |
|---|------|--|
| 资金来源<br>(万元)  | 银行贷款 |  |
|   | 自有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申请支持金额<br>(万元)  |      |  |
|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 商务主管部门(公章)<br>年 月 日   |      |  |
| 项目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 商务主管部门(公章)<br>年 月 日   |      |  |
|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      |  |
| <p>1. 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p> <p>2. 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湖北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p> |      |  |

### 附件 3

## 2021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一、我单位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没有被列入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领域企业“黑名单”；此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二、我单位已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及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管项目申报资料，主动配合做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如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总体目标 |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 1: 农产品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效率明显提高, 产销对接更加顺畅。<br>目标 2: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明显提高。<br>目标 3: 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产销衔接更加密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带动社会总投资额                                       |     |
|      |        |  | 2.项目实施主体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占比提升率  |     |
|      |        |  | 3.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产销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条数                      |     |
|      |        |  | 4.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 |     |
|      |        |  | 5.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提升率(冷库和仓储库容与项目实施前增加的幅度)         |     |
|      |        |  | 6.打造全国知名的农产品品牌数量                                 |     |
|      |        |  | 7.建设和改造实体门店(含线上线下融合实体店)的数量                       |     |
|      |        |  | 8.建立具有先进模式和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的个数                     |     |
|      |        | 质量指标   | 9.形成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品种数量                               |     |
|      |        |  | 10.构建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的农产品品种数量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1.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2.建设和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数量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3.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  |
| <p>备注：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对应填写，其中所有申报项目第1、2、11、13四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4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第5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第12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项目，第6项或第9项为必填项；申报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第7项为必填项。其他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类别分别对应选填，所有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少于5项。（请根据项目实施绩效要求认真填写绩效目标）</p> |         |                              |  |

附件 5

## 2021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市州：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请单位<br>(准确填写) | 建设性质 | 项目类型 | 项目建设内容 (100 字以内) | 项目竣工时间 | 项目投资额 (万) | 申请支持额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 申报年度：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选择拟申报支持的年度；2. 项目申请单位：一定要认真核实，准确填写，如填写有误，会影响后期资金拨付；3. 建设性质：选填新增已完工、改造已完工、在建、未建，申请 2021 年度拟支持项目需为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4. 项目类型：根据项目建设类型，选填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项目、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5.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有重点、简要的介绍，字数不超过 100 字。